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卯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62號、113年度偵字第2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乙○○知悉當今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個人資料供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亦知悉其男友考冠林（考冠林涉案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從事出售門號賺取金錢之工作，且乙○○於民國111年12月19、20日間，已因提供門號予考冠林轉售他人，使該門號遭用作詐欺犯罪使用，顯已預見配合考冠林要求而提供個人身分證件、金融帳戶、門號等資料予他人，極有可能遭用作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3月8日前某日，將其個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門號0000000000號等個人資料（起訴書漏載，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提供給考冠林，並應考冠林之要求拍攝手持身分證之照片供驗證個人身分使用，配合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再由考冠林將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提供給

01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將本案MaiCoin帳戶作
02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人暨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3 （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成
04 員有3人以上）於取得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06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
07 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
08 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
09 所示之方式，繳費儲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乙○○
10 之本案MaiCoin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用以購買等值之虛
11 擬貨幣，致無從追查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乙○○即以上開方
12 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

14 (二)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以配合辦理1支門號可獲得新臺幣
15 （下同）300元辦卡費之代價，依考冠林之指示申辦行動電
16 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於112年5月12日
17 前某時許，將本案門號（含SIM卡）提供予考冠林，由考冠
18 林將本案門號資料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
19 將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人暨其所屬之詐欺集
20 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乙○○
21 知悉成員有3人以上）於取得本案門號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
23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二編號2
24 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
25 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方式，匯款至指定之帳
26 戶內，因而遭詐取財物得逞，乙○○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該詐
27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

28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甲○○訴由雲
29 林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30 訴。

31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06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7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08 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乙○○
09 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60、231至232頁；本院
10 卷二第27至2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1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12 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該等供述證據
13 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1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
15 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
16 察官及被告亦均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據、證物之證據能
17 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復經本院提示調
18 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時間，分別提供
21 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身分證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及門
22 號等個人資料予其男友考冠林使用，並依考冠林之指示拍攝
23 個人手持身分證之照片，且配合考冠林要求辦理及交付門
24 號，可獲得每支門號300元之辦卡費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
25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雖然會擔心考冠林把
26 我的個人資料拿去亂用，但他逼我要這麼做，他也跟我保證
27 不會做壞事，我沒想到他會把我的資料拿去騙別人，之前我
28 辦給考冠林的門號，雖然打165專線有告訴我那支門號涉及
29 到詐騙的事，但之後考冠林就說他有處理好了，不用擔心，
30 我是相信考冠林才會把我的個人資料交給他，才被考冠林利
31 用等語。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配合考冠林之要求辦理及交付門號，可獲得每支門號30
03 0元之辦卡費，且被告前於111年12月19日、20日間，已因提
04 供門號SIM卡予考冠林轉售他人，使該門號遭用作詐欺犯罪
05 使用，仍應考冠林之要求，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時間，
06 分別提供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身分證件、台新帳戶、中信
07 帳戶及門號等個人資料予考冠林使用，並配合考冠林之要求
08 拍攝個人手持身分證之照片，而考冠林取得上開資料後，即
09 用以註冊本案MaiCoin帳戶，再分別將本案MaiCoin帳戶及本
10 案門號資料交付給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
11 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MaiCoin帳戶及本案門號資料
12 後，即分別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二編
13 號1、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14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分別繳款至本案MaiCoin帳戶
15 或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等事實，業經被告坦
16 認在卷（本院卷一第61至62、231至234頁；本院卷二第38至
17 41頁），核與證人即被告男友考冠林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
18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案件）於警詢、偵查、法院訊問
19 及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證述內容（本院卷一第113至127、12
20 9至140、141至147、149至154、155至171頁）大致相符，並
21 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書證等證據資料在卷
22 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由此可知，被告提供上開
23 資料予考冠林，配合申辦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本案MaiC
24 oin帳戶及本案門號資料，實際上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
25 以詐騙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2人，且附表二編號1所
26 示之告訴人儲值至本案MaiCoin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而轉匯一空，足以掩
28 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已作為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甚明，堪認被告配合申辦本案MaiCoin帳
30 戶及本案門號資料予考冠林使用，再由考冠林交付他人取得
31 之舉，客觀上已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犯罪。

02 (二)被告提供上開資料給考冠林，配合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及
03 本案門號，並任由考冠林交付他人使用之行為，主觀上具有
04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05 1.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
06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7 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
08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09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10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11 犯何罪名為必要。而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
12 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
13 信用之表徵，且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一般人在
14 正常情況下，皆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個存款帳戶使
15 用，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雙證件供驗證即
16 可，手續極為方便簡單，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苟非意
17 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機構
18 申請開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借用以取得金融帳戶使用之必
19 要，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告知他人使用，而未加以
20 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況多
21 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各類型的詐欺案實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
22 重的經濟犯罪行為之一，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
23 騙錢財等犯罪工具，並利用車手取得贓款，再交由詐欺集團
24 其他成員，輾轉繳交上手，以藉此逃避檢警查緝、同時藉此
25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且此種犯罪
26 型態、分工模式不僅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透過各種管
27 道為反詐騙之宣導，應已形成眾所週知之社會生活經驗。
- 28 2.再者，一般人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概須提供
29 申辦人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分證明文件、地址及聯絡
30 電話號碼，可見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為實名制，具有某程度
31 之專有性，一般不會將所申請之門號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再

01 參酌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
02 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
03 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辦使
04 用，加以行動電話門號之付費方式通常分為月繳型及預付卡
05 儲值型，就不同客戶之使用需求均有適用之付費方式可擇，
06 極為方便，且無須耗費鉅額金錢，實無借用他人名義所申辦
07 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另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
08 通訊、認證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
09 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
10 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
11 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通常為提供熟識之人使
12 用，或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
13 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兼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相互
14 聯絡通訊，聯絡之門號、時間均會留下紀錄，一旦有人向他
15 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真
16 正之使用人欲隱身幕後而利用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藉以
17 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避免遭受追查，誠已可使人衍生該門
18 號使用與犯罪相關之合理懷疑。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
19 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
20 出不窮、時有所聞，業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
21 宣導並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
22 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
23 具。從而，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以各種名
24 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行動電話門號，門號所有人應有蒐集或
25 取得門號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
26 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
27 可得知。

- 28 3. 查被告本案行為時，為年滿26歲且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參以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具備大學畢業之學歷，畢業後曾擔
30 任護理師及醫院佐理員之工作，並有兼職餐飲業，目前是全
31 職從事餐飲業等語（本院卷二第43頁），則依案發時被告之

01 年紀、教育程度、智識能力、工作經歷，理應知悉妥為管理
02 個人身分證件、帳戶及門號資料，並謹慎保管上開資料以防
03 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被告雖辯稱係因相信男友考冠
04 林，不知道考冠林會將其上開個人資料用作詐騙等不法用
05 途，惟被告前於111年12月19日、20日間，已因提供門號予
06 考冠林轉售他人，使該門號遭用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等
07 情，業經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一第95、103至108、233
08 頁），且據被告供稱：考冠林從事買賣電話卡的工作，他跟
09 我說我給他電話卡，他再給上面的人，這樣就有錢可以賺，
10 後來111年12月19日、20日間，上面的人跟考冠林說我辦的
11 這些電話不能用，請我們打電話給165專線，才從警方那邊
12 得知這些門號被拿去詐騙等語（本院卷一第103至104、107
13 至108頁）明確，證人考冠林亦證稱：我跟被告都沒有錢，
14 我請她跟我一起辦門號換錢，請被告辦門號給我，目的是要
15 拿來變賣，不是日常使用，我不知道收購門號的人到底是不
16 是合法的，但我們缺錢，只能把門號卡賣掉才能賺錢，因為
17 我們知道這個事情是違法的，我們一定會拜託別人不可以違
18 法，因為我們沒有錢生活，我會問買家使用用途，如果他回
19 答不是從事詐騙，我們基本都會賣等語（本院卷一第131至1
20 32、134至139、143至144、151至152頁）歷歷，可見被告顯
21 已預見配合考冠林之要求申辦門號資料，供其出售予他人，
22 極有可能遭用作詐欺犯罪使用等情。參以被告供承：我會擔
23 心考冠林把我的個人資料拿去亂用，我也有把我的擔心跟他
24 說，但考冠林跟我保證他不會做壞事，我無法控制考冠林要
25 如何使用我的資料，因為他有跟我保證提供這些資料是合法
26 的，我才會放心將我的門號、身分證件、金融帳戶等資料交
27 給考冠林，之前我辦給考冠林的門號，雖然打165專線有告
28 訴我那支門號涉及到詐騙的事，但之後考冠林就說他有處理
29 好了，不用擔心等語（本院卷二第40至41頁），益徵被告對
30 於交付上開身分證件、金融帳戶及門號等個人資料予考冠
31 林，有遭其挪為不法使用之風險，已有所預見，竟仍心存僥

01 倖，提供上開具有高度專屬性之個人資料，並依指示持身分
02 證件拍照，藉以綁定驗證用戶身分，而通過現代財富科技有
03 限公司對於MaiCoin帳戶之註冊審核程序，以此方式配合考
04 冠林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並任由考冠林交付他人使用，
05 顯見被告對於自身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06 受害，其主觀上具有容任考冠林得任意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07 縱使將其配合申辦之本案MaiCoin帳戶及本案門號，供作他
08 人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9 甚明。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並
11 不足採，其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貳、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部分）：

15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6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7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20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21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2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3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24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25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26 有適用上「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27 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
28 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
29 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30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31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
02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
0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刑事
04 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並非
05 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效果，而應針對具體
06 之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以
07 認定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再刑法上
08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09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0 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罪刑有關部分，敘述
13 如下：

- 1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1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7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9 (三)本案依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30 元，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事由，又被告於偵
31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均不符合前開

01 (二)所示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具體情形以
02 觀，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3 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得減）後，有期徒刑
04 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7年」，復因受特定犯罪（即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
06 刑限制，則有期徒刑部分之具體宣告刑範圍為「1月至5
07 年」；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
09 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10 新法之最低度刑較長，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
1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1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3 規定。

14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5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
17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8 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3 論併罰。

24 五、刑之減輕：

25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
26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
27 較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二)本案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

30 依上開一所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31 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2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
03 認犯行，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無從
04 據此減輕其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06 錢犯行，然其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
07 方式徵求他人個人資料供作詐騙之用，且前於111年12月
08 間，已有申辦門號資料供考冠林出售予他人，而遭用作詐欺
09 犯罪使用之經歷，竟仍甘冒風險，應考冠林之要求配合提供
10 個人身分資料以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及本案門號，再任由
11 考冠林交付他人使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
12 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
13 難，所為誠值非難；參以被告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
14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分文，且被告於犯行遭
15 發覺後，始終不願真誠面對自己錯誤，迄至本院審理中仍一
16 再否認犯行（此為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
17 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
18 較，自應納入量刑因素之一部予以通盤考量，以符平等原
19 則），一概撇清自己應負之責任，顯見被告犯後態度極為消
20 極，未見悔悟之意，實不宜輕縱，就犯後態度部分，尚無從
21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
22 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獲利益、所生危害、告訴人人數
23 及其等遭詐騙數額尚非甚鉅（詳附表二所示）等情節，酌以
24 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
25 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
26 院卷二第42至43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
27 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28 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罰金刑部分，併諭
2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七、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所得：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自考
04 冠林處實際取得300元辦卡費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
05 院卷二第40頁），是其因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獲有300元之
06 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7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
09 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並無沒收或
10 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11 (二)洗錢之財物：

- 12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15 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案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應適用
1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
17 敘明。
- 18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固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1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2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3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24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25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26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27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
29 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
30 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後繳款存入被告本案MaiCoin帳戶
31 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業經本

01 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
02 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
03 限，本院考量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4 中，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具有事實上
05 處分權，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之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
07 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09 (三)犯罪工具：

10 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考冠林，由考冠林交付他人使
11 用，以遂行本案詐欺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門號
12 SIM卡屬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為無疑。惟
13 前揭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
14 物品僅係電信公司提供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價值非
15 高，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
16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17 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
18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9 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程序法），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01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麗智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01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象	詐騙過程	繳款/匯款帳戶	繳款/匯款時間	繳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丙○○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15時30分許，傳送簡訊佯稱：可辦理信用貸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為右列繳款儲值。	本案MaiCoin帳戶(綁定乙○○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門號0000000000號)	①112年3月9日20時14分許 ②112年3月9日20時18分許 ③112年3月9日20時21分許 ④112年3月9日20時24分許	①9,975元 ②19,975元 ③19,975元 ④19,975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112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偵11362卷第11至13頁) (二)便利商店代碼繳費證明聯、本案MaiCoin帳戶會員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11362卷第19至27頁、第133至14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11362卷第35至39頁) (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8451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1份(本院卷一第33至35頁)、114年6月1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383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一第261至269頁)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59760號函暨檢附開戶基本資料1份(本院卷一第245至251頁)、114年6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2014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一第271至469頁) (六)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查詢2份(本院卷一第241頁、本院卷二第7頁) (七)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71502號函暨註冊身分驗證流程說

						明資料1份(本院卷二第19至21頁)
2	甲○○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20時47分許,在網路遊戲「新楓之谷」中先選擇「銀行轉帳」方式購物結帳,以此方式取得蝦皮購物平台系統隨機生成供消費者付款之虛擬帳號,再向甲○○佯稱:販賣虛擬寶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付款至上開虛擬帳戶內,隨即遭取消交易,款項均退回右揭平台帳戶內。	蝦皮購物平台註冊蝦皮帳號「7nfq2inmkd」號(綁定乙○○申辦之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	112年5月12日20時58分許	1,500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112年5月12日警詢筆錄(偵2172卷第21至22頁)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蝦皮會員資料、蝦皮交易明細各1份(偵2172卷第9至10頁、第29至3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2172卷第23至28頁) (四)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楓之谷角色資料查詢1份(偵2172卷第17至18頁) (五)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截圖1份(偵2172卷第19頁) (六)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6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06023E號函1份(偵2172卷第11頁)